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市政基础维护 服务项目

已审核. 清发市
张印文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5 月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市政基础维护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8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市政基础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市政基础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5-27
- 2、项目名称：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市政基础维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社财采购公开-2025-8-1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市政基础维护服务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 服务内容：对城区59条主次干道、广场、市场、赵河公园、桥梁、排洪渠、古城墙等范围内的19类[青石板路面、雨水管道维修维护、污水管道维修维护、三线管道、人行道(含生态砖、彩板、广场砖)、道牙、各种检查井(含污水井、雨水井、通讯井、电力井、供水井)、城市家具、景观亮化工程、道路标识标识线及停车位施划、人行道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施划、道路离护栏、城区宣传栏维护、景观灯日常维护]市政各类基础设施进行维护服务管理。

5.3. 质量：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

5.4. 服务期限：1 年；

5.4 服务地点：社旗县城区；

5.5 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
 - 3.3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响应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3.4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 CA 证书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系统互认共享、CA 数字证书互认共享。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6. 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联系人：张克，联系方式：0377-8397805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社旗县红旗路中段

联系人：姚红天

联系方式：15518938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怡博花园 5 号楼 203-207 号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6637790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方式：1663779015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社旗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姚红天 联系电话：15518938262
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怡博花园 5 号楼 203-207 号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方式：16637790155
1.3	项目名称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市政基础维护服务项目
1.4	项目地点	社旗县城区；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	出资比例	100%
1.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	服务内容	对城区 59 条主次干道、广场、市场、赵河公园、桥梁、排洪渠、古城墙等范围内的 19 类[青石板路面、雨水管道维修维护、污水管道维修维护、三线管道、人行道(含生态砖、彩板、广场砖)、道牙、各种检查井(含污水井、雨水井、通讯井、电力井、供水井)、城市家具、景观亮化工程、道路标识标识线及停车位施划、人行道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施划、道路离护栏、城区宣传栏维护、景观灯日常维护]市政各类基础设施进行维护服务管理。
1.9	服务地点	社旗县城区
1.10	服务期限	1 年
1.11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
1.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将问题自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1.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时间	
1.18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7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60 天
3.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即可。
3.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4.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盖章签字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4.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3.4.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由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组建的财政局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1.1	采购人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8.1.2	采购代理机构	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8.1.3	投标人	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负责人
8.1.4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8.1.5	合同	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8.2	采购预算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 3000000 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予以

		拒绝，按废标处理。
8.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8.8	其他事项	因该服务项目工程量的不确定性，所以最终以一年内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照实时市场价格进行据实结算。
8.9	招标代理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
8.11	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8.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8.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8.14	特别提示	1.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

		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1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建筑业”。 (2). 中小企业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同一标段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如下：

(1)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承诺；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6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计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投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测手续。

1.6.2 货物及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1.6.3 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

1.14.1 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出现负偏离的将影响分值。

1.14.2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优于采购人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不构成无

效投标条件，但投标人必须对这种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提出。

2.2.2 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补充文件以电子版的方式发布至网上，投标人因为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2.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2.5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6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7 澄清与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时刻注意系统消息提醒，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消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部分；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服务承诺；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的投标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服务费用，以及卖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等的全部含税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然后进行价格评分，若此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必须将此服务补齐，并且中标总价为投标人原始报价，不予调整。

3.2.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投标人对所有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

3.7.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英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7.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4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提前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并签到。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由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2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处理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结果有异议，须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解决，现场无异议则视为完全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内容和特点按规定资格审查，其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6.1.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自主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采购预算价。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实力：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注：（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 5%后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除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
--------------	-----------------------------	-----------------	--

			印件。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100
2.2.2 (2)	技术部分 (50)	1.内容完整性	第一档：内容完整性准确、合理的得 5 分。 第二档：内容完整性简洁、合理的得 3 分。 第三档：内容完整性提供不健全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第一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第二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齐全、合理的得 3 分。 第三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提供不健全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档：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可靠、充分的得 5 分。 第二档：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科学的得 3 分。 第三档：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提供不健全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有效性、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第二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得 3 分。 第三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提供不健全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5.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档：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充分可靠且有效性强的得 5 分。 第二档：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充分合理的得 3 分。 第三档：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提供不健全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充分可靠且有效性强的得 5 分。 第二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充分合理的得 3 分。 第三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提供不健全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7.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第一档：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第二档：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齐全、合理的得 3 分。 第三档：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提供不健全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8.资源配备计划（人员和设备等）	第一档：资源配备计划（人员和设备等）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第二档：资源配备计划（人员和设备等）齐全、合理的得 3 分。 第三档：资源配备计划（人员和设备等）提供不健全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9.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第一档：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第二档：齐全、合理的得 3 分。 第三档：提供不健全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10.施工总进度表及施工总平面图	第一档：施工总进度表及施工总平面图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第二档：施工总进度表及施工总平面图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第三档：施工总进度表及施工总平面图提供不健全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实力 (20 分)	投标人施工技术力量及项目管理机构 (4 分)	对项目配备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具备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的得 4 分，本项共 4 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需包含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每提供 1 套得 3 分；最多得 6 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优惠承诺（9分）	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发包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连续施工，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以及交工后回访等方面的承诺。 第一档：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9 分； 第二档：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较为合理，较为详实可行的得 6 分； 第三档：优惠承诺基本符合工程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无此项服务承诺内容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0.5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0.5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保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备注：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

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由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对城区 59 条主次干道、广场、市场、赵河公园、桥梁、排洪渠、古城墙等范围内的 19 类[青石板路面、雨水管道维修维护、污水管道维修维护、三线管道、人行道(含生态砖、彩板、广场砖)、道牙、各种检查井(含污水井、雨水井、通讯井、电力井、供水井)、城市家具、景观亮化工程、道路标识标识线及停车位施划、人行道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施划、道路离护栏、城区宣传栏维护、景观灯日常维护]市政各类基础设施进行维护服务管理。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1 年

服务地点:社旗县城区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不收取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人员要求、服务标准。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5.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5.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5.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6. 违约责任

16.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行。

16.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8.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9.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 其他约定

20.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城区59条主次干道、广场、市场、赵河公园、桥梁、排洪渠、古城墙等范围内的19类[青石板路面、雨水管道维修维护、污水管道维修维护、三线管道、人行道(含生态砖、彩板、广场砖)、道牙、各种检查井(含污水井、雨水井、通讯井、电力井、供水井)、城市家具、景观亮化工程、道路标识标识线及停车位施划、人行道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施划、道路护栏、城区宣传栏维护、景观灯日常维护]市政各类基础设施进行维护服务管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部分；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服务承诺；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条件和内容提供全部相关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对在本投标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服务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手机号码)	
其他声明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人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本表后需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社旗县财政局规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由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 <http://sheq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

（五）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 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 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illegible]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专职安全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交纳证明等相关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服务承诺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 ____ （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